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84號

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郭唐宇
- 07 許瑞聰
- 08 被 告 吳宥臻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,及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  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兩筆,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7萬元及3萬元(下合稱系爭契約),約定借貸期間均為5年,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2日止,每1個月為1期,共60期,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計息,前開定期儲金利率若經調整則借款利率隨同調整,目前年息為2.17%,且延遲履行時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,如有任一期未清償應繳納之本金及利息,依系爭契約約定書第5條約

- 01 定,視為全部到齊,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 02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,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  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調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息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 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五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、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,經本院核對無訛,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(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),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,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,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,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即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 -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。
  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鄧怡君 官 28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30 如不服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31 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:

03

04

金額(新臺	年息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(民國)
幣)		(民國)	
377,000元	2.17%	自113年1月12	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
		日起至清償日	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		止	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,
		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
			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
			約金。
18,848元	2.17%	自113年3月12	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
		日起至清償日	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		止	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,
		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
			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
			約金。